

**第一部分 —— 中国服务和投资**  
**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

## 清单一

### 解释性说明

一、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和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本附件清单一列出中国的减让表规定了其不受如下全部或部分条款所规定的义务限制的现行措施：

（一）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

（二）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

（三）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五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十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四）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六条（当地存在）；

（五）第十章（投资）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或

（六）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二、清单一中的每个减让条目规定了如下方面：

（一）**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部门；

（二）**所涉义务**明确了前述第一条中提到的条款。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

符措施)第一款第一项,此处提到的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条所述的**措施及描述**的不符之处;

(三)**政府层级**是指实施该条目所列措施的政府层级;

(四)**措施**<sup>1</sup>列出了该条目所对应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措施。在**措施**部分中所列的一项措施:

1. 是指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被修订、延续或续展的该措施; 以及

2. 包括以该措施为依据,且与该措施相一致的任何下级措施;

(五)**描述**列出了该条目的不符措施内容。

三、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一项,并遵守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一款第三项的前提下,每一个条目中的**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条约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的**描述**部分的不符之处,也不适用于该条目**措施**部分中列出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如适用)的不符之处。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对中国而言,管理或执行措施的政府层级本身的变动,并不会降低措施与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一款和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一款中提到的义务的相符性。

四、在解释减让表条目时，应考虑该条目的所有部分，并应考虑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条款。除非在某一条目中另有明确标注，在解释一个条目时，包括在**措施**和**描述**就跨境服务和投资自由化的规定存在差异的情况下，措施部分优先于其他所有部分。

五、为进一步明确，在清单一和清单二的内容存在重叠的情况下，尽管一方基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一款、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一款和清单一承担了义务，该方仍有权基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二款、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二款和清单二采取或维持有关措施。

六、为进一步明确，除非另有说明，清单一所称“所有部门”是指包括金融服务在内的所有部门。

七、就本附件清单一列出中国的减让表而言：

（一）**外国投资者**是指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

（二）**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中国领土内进行投资，包括外国投资者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任意数量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形式的投资权益。

（三）**中方控股**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总投资比例不超过49%的情形。

八、为进一步明确，除非在该条目列出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中明确规定服务提供方式，对于一项涉及提供服务的保留而言，一个条目中的**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协定的条款，均不适用于该条目的**描述**部分的不符之处，也不适用于该条目**措施**部分中列出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如果未在相应措施中明确规定服务的提供方式，无论是以何种方式提供服务，则该项保留应适用于提供该服务的所有方式。

九、新加坡的减让表不能被用作解释中国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章（投资）所作出的中方承诺或义务。

## 条目 1 - 种业

- 部门：** 种业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描述：** 投资
- 一、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 二、外国投资者投资玉米的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投资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得低于 34%。
- 三、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 条目 2 - 渔业

- 部门：** 渔业/与渔业有关的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 修订）。
- 描述：** 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
- 一、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的水产品捕捞。
- 二、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 条目 3 -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

- 部门：**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第七条。
- 描述：** 投资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实体或者个人对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在中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 条目 4 - 矿产勘查、开采和冶炼

- 部门：** 矿产勘查、开采和冶炼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国务院关于将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1991），第二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五条。
- 描述：** 投资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稀土、钨的勘查、开采及选矿。

## 条目 5 - 出版物印刷

**部门：** 出版物印刷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 年版）》，第六条。

**描述：** 投资

（除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外国投资者投资  
出版物印刷，须中方控股。

## 条目 6 - 政府授权专营

- 部门：** 政府授权专营/政府授权经营的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外国投资者和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烟叶、卷烟、复烤烟叶、雪茄烟、烟丝及其他烟草制品<sup>1</sup>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烟草制品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制成，用于抽食、吸吮、咀嚼或者吸食的产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 条目 7 - 邮政和速递服务

- 部门：** 邮政/邮政和速递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三条。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邮政企业<sup>1</sup>和经营邮政服务<sup>2</sup>；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sup>2</sup> 就本条目而言，邮政服务是指邮政企业经营的业务，包括邮件寄递、邮政汇兑、邮票发行、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邮局柜台服务、信箱租赁服务、存局候领服务。

二、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经营信件<sup>1</sup>的国内快递业务<sup>2</sup>。

三、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sup>3</sup>方能在中国境内经营快递业务。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信件是指信函、明信片。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按照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单位的缄封的信息载体，不包括书籍、报纸、期刊等。

<sup>2</sup> 就本条目而言，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快递业务。

<sup>3</sup> 就本条目而言，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联营企业。

## 条目 8 - 电信服务<sup>1</sup>

<b>部门：</b>	电信服务
<b>所涉义务：</b>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b>政府层级：</b>	中央
<b>措施：</b>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第十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 修订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 《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卫星通信业务市场的通知》（2001）。
<b>描述：</b>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一、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经营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通信业务、集群通信业务、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

---

<sup>1</sup> 尽管有本条目，中方将不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违反中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纳入的关于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纳入的关于第八章第四条和第八章第五条的具体承诺。

服务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除外)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二、对于固定电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上述业务可基于设施提供)。对于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电子商务除外)、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无线寻呼服务、信息服务业务,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0%。

三、中国对于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只有依法在华设立公司并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能在中国境内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在中国境内从事国际电信业务必须通过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设置应由国有独资企业经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后从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设置和运行维护工作。

五、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电波监测。

六、只有取得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应许可,方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

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七、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提供卫星转发器出租服务，应事先与中国完成卫星网络协调等工作，将卫星转发器出租给境内具有经营卫星转发器出租业务资格的卫星公司或经中国政府批准的使用单位，再由国内卫星公司转租给境内使用单位并负责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用户服务和用户监管等。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直接将卫星转发器出租给国内用户。



## 条目 9 - 法律服务<sup>1</sup>

<b>部门：</b>	法律服务
<b>所涉义务：</b>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b>政府层级：</b>	中央
<b>措施：</b>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001）；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018），第九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年版）》，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

<sup>1</sup> 尽管有本条目，中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本协定清单二附录 B 的中方具体承诺表中关于法律服务（CPC 861）市场准入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措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专利代理条例》（2018）；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中国法律事务<sup>1</sup>。

二、外国自然人不得参加中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也不得成为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三、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外的其他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下列行为应当认定为“中国法律事务”：（一）以律师身份在中国境内参与诉讼活动；（二）就合同、协议、章程或其他书面文件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具体问题提供意见或证明；（三）就适用中国法律的行为或事件提供意见和证明；（四）在仲裁活动中，以代理人身份对中国法律的适用发表代理意见；（五）代表委托人向中国政府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办理登记、变更、申请、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手续。

机构代表每年在中国境内居留的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四、外国律师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准备和出席中国境内的商业仲裁、调解和斡旋程序。外国律师不得以临时的“飞进飞出”模式提供跨国法律服务。

五、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机构的代表及其辅助人员不得以“中国法律顾问”名义为客户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六、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证机构，才可在中国境内从事公证<sup>1</sup>服务。中国对设立公证机构实行总量控制。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得担任公证员。

七、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sup>2</sup>业务。只有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八、就本条目而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一）不得直接

---

1 为本条之目的，公证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2 为本条之目的，司法鉴定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或间接地向中国律师事务所投资；（二）不得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中国律师组成共享利润或共担风险的执业联合体；（三）不得建立联合办公室或派员入驻中国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四）不得管理、经营、控制或享有中国律师事务所的股权性权益。

九、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或者以其他名义从事中国专利事务。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聘用已办理执业备案的中国专利代理师。

## 条目 10 - 社会调查和市场调查

- 部门：** 社会调查和市场调查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 一、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社会调查<sup>1</sup>。
  - 二、外国投资者投资市场调查<sup>2</sup>限于合资。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社会调查是指，市场调查之外，以问卷（包括纸介质、磁介质、网络形式）、访谈、观察或者其他方式，收集、整理和分析有关社会信息的活动，对应《联合国统计局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中的 CPC86402（公共民意测验服务）和 CPC86401 中“与商品无关的经济和社会情报服务，例如产业分析、计量经济模型、人口统计分析等”的内容。

<sup>2</sup> 就本条目而言，市场调查是指，旨在获得关于一组织的产品在市场中的前景和表现的信息的调查服务，包括市场分析（市场的规模和其他特点）及对消费者态度和喜好的分析，对应《联合国统计局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中的 CPC86401（市场调研服务），但不包含其中“与商品无关的经济和社会情报服务，例如产业分析、计量经济模型、人口统计分析等”的内容。

三、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进行市场调查或社会调查，须通过取得涉外调查<sup>1</sup>许可证的机构进行。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涉外调查是指，受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委托、资助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与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合作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境外组织在华机构依法进行的市场调查；将调查资料、调查结果提供给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 条目 11 - 专业技术服务

- 部门：** 专业技术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七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第二十一条。
- 描述：** 投资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下列业务：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管理措施限制）。

## 条目 12 - 教育

- 部门：** 教育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条、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第五百零二条。
- 描述：** 投资
- 一、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三、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均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四、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五、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教育质量认证服务。

## 条目 13 - 考试服务

- 部门：** 教育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1996），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管理的通知》（1998）。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 一、境外机构只能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与中国教育考试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考试。
- 二、外国投资者或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发证活动，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机构合作开展。

## 条目 14 - 医疗

- 部门：** 医疗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第二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 描述：** 投资
- 一、外国投资者投资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 二、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人体干细胞的开发和应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sup>1</sup>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该条目不阻止外资医疗机构使用以药品形式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细胞产品。

## 条目 15 - 卫星电视广播设施

- 部门：** 广播电视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发布，2018 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发布，2021 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第二十七条。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投资或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则须依法取得许可。

## 条目 16 - 所有部门

- 部门：** 所有部门<sup>1</sup>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描述：** 投资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sup>2</sup>所列领域，但不符合其规定的，均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也不予办理相关核准。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本条目所称的“所有部门”，不包括金融服务。

## 条目 17 - 所有部门

- 部门：** 所有部门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6）；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
- 描述：** 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应依交易性质在银行直接开立直接投资项下专用外汇账户，包括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理财投资（风险评估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企业经营范围中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 条目 18 - 所有部门

- 部门：** 所有部门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九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第二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说明第二条。
- 描述：** 投资  
外国投资者不得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得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 条目 19 - 原子能

- 部门：** 原子能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2006修订），第二条、第六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五条、第八条。
- 描述：** 投资
- 一、外国投资者投资核电站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 二、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选矿、冶炼、纯化、转化、同位素分离，核燃料生产加工，以及从事《核出口管制清单》中所列物项的核出口业务。



## 条目 20 - 会计、审计、簿记服务

**部门：** 会计、审计、簿记服务

**所涉义务：** 当地存在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2019）；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一、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法定审计服务须在华设立商业存在。

二、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代理记账服务须在华设立商业存在。

## 条目 21 - 建筑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城市规划服务

**部门：** 建筑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城市规划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

《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2004）。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一、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

二、除允许跨境交付情形外（如方案设计），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需要在中国设立商业存在。

三、外国服务提供者可提供除城市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服务，在以跨境交付的形式提供其他城市规划服务时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

法定规划以外的城市设计和法定规划编制的前期方案研究，可不受此限制。

## 条目 22 - 报关服务

- 部门：** 专业服务
- 所涉义务：** 当地存在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2021）。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sup>1</sup>，方可从事报关业务。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联营企业。

## 条目 23 - 人员提供与安置服务

<b>部门：</b>	人员提供与安置服务
<b>所涉义务：</b>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b>政府层级：</b>	中央
<b>措施：</b>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19）；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2019）；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2023修正）； 《关于加强境外航空公司聘用我民航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2004）。
<b>描述：</b>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须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条目 24 - 保安服务

- 部门：** 保安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当地存在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 修订）；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 修正）。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外国自然人不得在华担任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外国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保安服务<sup>1</sup>。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保安服务是指：一、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二、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三、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 条目 25 - 展览服务<sup>1</sup>

- 部门：** 展览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申和明确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200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发布，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  
《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16 修订），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 一、境外机构在华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联合或委托中国境内单位进行。
- 二、在中国举办电影展、电影节及其他电影展映活动，举办广播电视交流（含节展）、交易活动，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入境参赛、展播的

---

<sup>1</sup> 尽管有本条目，中方将不会采取或维持任何违反中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纳入的关于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具体承诺的措施。



境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须经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三、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须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条目 26 - 资产评估服务

- 部门：** 资产评估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当地存在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只有在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才可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中国资产评估师。

## 条目 27 - 民商事调查服务

- 部门：** 民商事调查服务
- 所涉义务：** 市场准入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公安部关于禁止开设“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通知》（1993）。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开办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

## 条目 28 -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部门：**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所涉义务：** 当地存在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施工等服务，需要在中国设立商业存在<sup>1</sup>。

---

<sup>1</sup> 尽管有本条目，中方将不会采取或维持任何违反中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纳入的关于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纳入的关于第八章第四条和第八章第五条的具体承诺的措施。

## 条目 29 - 分销服务

**部门：** 分销服务

**所涉义务：**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兽药管理条例》（202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农药管理条例》（2022 修订）；  
《食盐专营办法》（2017）；  
《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2016）；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2018）；  
《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20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税店业务集中统一管理的有关规定》（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2023 修正）。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一、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

销售机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二、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三、中国对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

## 条目 30 - 公路运输服务

- 部门：** 公路运输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修订）；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修正）。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起讫地均在中国境内的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不得在中国境内违法自行承揽货物运输或者招揽旅客。

## 条目 31 - 水路运输

- 部门：** 水路运输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第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修订）；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第十条；  
《交通部关于对外国籍船舶经营我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 修正）；  
《国务院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2020）；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管理办法》（2007）；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2023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订）。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国内水路运输<sup>1</sup>，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中方控股；（二）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三）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二、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国内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三、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方可从事海运船员服务。

四、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拖航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五、外国籍船舶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海上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以及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当地的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六、外国服务提供者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须通过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的方式进行。外国服务提供者为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七、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派员或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须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

## 条目 32 - 新闻

- 部门：** 新闻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2008），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2009），第三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二十五条；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管理办法》（2006）；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七条。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新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讯社、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的新闻服务，但是经中国政府批准：

(一) 外国新闻机构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 仅从事新闻采访工作、也可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sup>1</sup>;

(二) 在确保中方主导的条件下, 中外新闻机构可进行特定的业务合作。

(三) 外国通讯社可向中国境内提供经批准的特定新闻业务。

二、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sup>2</sup>、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sup>3</sup>。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 本段适用于专门从事新闻服务的报社、期刊社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 “互联网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 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转载服务, 以及提供新闻信息发布平台服务。

<sup>3</sup> 为进一步明确, “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是指通过设立论坛、博客、微博客以及其他信息交互平台, 主要为用户提供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条件的服务。

## 条目 33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版）；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200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第十七条。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 一、对于外国投资者投资互联网信息搜索（单一  
网站内信息搜索除外）服务而言，外资股比不得  
超过 50%。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跨境提供互联网  
信息搜索服务。
- 二、对于提供其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而言，  
须经主管部门许可；对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  
息服务而言，须进行备案。

## 条目 34 - 自然人职业资格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2017）；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7）；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21）；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6）；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9）；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8）；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2006）；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7）；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修订）；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2021）；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04）；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暂行规定》  
（2001）；  
《专利代理条例》（2018）；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修订）；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2007）；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7）；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200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2016）；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2016）。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一、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资产评估师和矿业权  
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二、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三、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四、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

五、外国公民参加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按照对等原则办理；申请注册的，其所在国应已与中国签署对等注册协议。

六、外国籍自然人不得参加中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申请成为中国执业律师、公证员。

七、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sup>1</sup>资格考试。

八、外国公民不得注册成为引航员。

九、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十、外国公民不得申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登记或备案。

---

<sup>1</sup> 为了进一步明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包括《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项下各类职业资格。



十一、外国公民不得参加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或者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在中国境内从事演出经纪活动。

十二、外国公民不得参加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

十三、外国公民不得参加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或者取得相关执业证书，不得取得新闻记者执业资格，不得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或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十四、外国公民不得申请专利代理师资格。

十五、外国公民不得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取得导游证或者在中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

十六、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十七、外国公民不得申请民用航空情报员、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 条目 35 - 中药

- 部门：** 药品制造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 政府层级** 中央
- 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七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 描述：** 投资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或者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 清单二

### 解释性说明

一、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和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规定，本附件清单二中国的减让表针对具体部门、分部门或行为，列明了中国减让表可能维持现行的、或采取新的或更具限制性的、与下列条款施加的义务不符的措施：

（一）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

（二）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或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

（三）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五条（最惠国待遇）或第十章（投资）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四）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六条（当地存在）；

（五）第十章（投资）第六条（禁止业绩要求）；或

（六）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二、清单二的每个减让表条目规定了如下方面：

（一）**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部门；

（二）**分部门**，如提及，是指该减让条目针对的特定分部门；

(三) **所涉义务**明确了前述第一条中提到的条款。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二款和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二款,此处提到的条款不适用于相关条目中列出的部门、分部门或行为的不符之处;

(四) **描述**列出了该条目的部门、分部门或行为的范围; 以及

(五) 为提高透明度, **现行措施**列明了适用于条目所列部门、分部门或行为的现行措施。

三、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七条(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二款和第十章(投资)第六条之三(保留及不符措施)第二款,一个条目中的**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协定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部分列出的部门、分部门或行为。

四、就清单二中国减让表而言, **外国投资者**是指缔约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

五、新加坡的减让表不得用于解释中国根据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十章(投资)所作出的中方承诺或义务。

## 条目 1 - 社会服务

**部门：** 社会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中国在以下领域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提供法律执行和惩戒服务，为公共目的建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包括：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社会福利<sup>1</sup>、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以及儿童养育<sup>2</sup>。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社会福利包括对优抚群体、救助对象、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的权益保护。

<sup>2</sup> 本条目不适用于在清单二附录 B 中关于养老服务（部分 CPC93311 及 93323）的承诺。

## 条目 2 - 原子能

**部门：** 原子能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最惠国待遇（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描述：** 投资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在乏燃料贮存、运输及后处理，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核进口业务方面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 3 - 少数民族

**部门：** 少数民族<sup>1</sup>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给予少数民族聚居地区<sup>2</sup>任何权利或优惠措施的权利，以平衡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平。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少数民族是指经中央政府确定并承认的 56 个民族中除汉族以外的，相对汉族人口较少的 55 个民族。

<sup>2</sup> 就本条目而言，“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包括民族乡和少数民族聚居镇；以及

（三）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 条目 4 - 传统工艺

**部门：** 传统工艺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最惠国待遇（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描述：** 投资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宣纸及墨锭生产等传统工艺<sup>1</sup>的措施的权利。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传统工艺是指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或地域特色、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制作工艺及相关产品，是创造性的手工劳动和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具有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



## 条目 5 - 生物资源保护

<b>部门：</b>	生物资源保护 <sup>1</sup>
<b>所涉义务：</b>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禁止业绩要求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b>描述：</b>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收集、获取、研发受国家保护的生物资源 <sup>2</sup> （包括人类、动物、植物和微生物资源）权利。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目不影响中方在清单一种业条目中就生物资源所作的承诺。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生物资源包括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种群或生态系统的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 条目 6 - 所有部门

- 部门：** 所有部门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最惠国待遇（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 现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 修正）；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二十四条。
- 描述：** 投资  
中国保留对非政府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外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 条目 7 - 土地

**部门：** 土地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最惠国待遇（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现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第一章第二条、第一章第四条以及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第二章、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修订）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订）。

**描述：** 投资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限制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使用或承包经营农用地<sup>1</sup>的措施的权利。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 条目 8 - 所有部门

<b>部门：</b>	所有部门（国有资产） <sup>1</sup>
<b>所涉义务：</b>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b>描述：</b>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国有资产的评估、 转移和处置的措施的权利。 <sup>2</sup>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目不适用于经交易后不再属于国有资产的资产的评估、转移或处置。

<sup>2</sup> 就本条目而言，国有资产是指国家直接或间接对企业做出的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 条目 9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sup>1</sup>

**所涉义务：**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在跨境服务贸易，建立、收购以及扩大境内的投资方面：

（一）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基于 2023 年议定书生效之前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协定缔约方不同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

（二）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基于未来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下给予协定缔约方不同待遇的措施的权利。上述协定包括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实施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和在部门数量方面有实质性的部门覆盖的投资自由化，不论上述协定是否承诺在协定生效后或是在合理的时间内承诺消除所有歧视性措施。 \*

（三）就以下领域，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在 2023 年议定书生效之日后生效或签署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措施不会影响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对新加坡做出的承诺和义务。

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 1.航空业，包括航空服务；
- 2.渔业；
- 3.海事，及海事辅助服务包括打捞、救助；
- 4.电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
- 5.教育服务；以及
- 6.电子商务事务。

二、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以及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方面：

（一）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 2019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给予协定缔约方不同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

（二）就以下领域，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缔约方差别待遇的措施的权利：

- 1.航空业；
- 2.渔业；
- 3.海事，及海事服务包括打捞。

\*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段落的措辞也涵盖依据上段落中提到的相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后续审查或修订而给予某国的任何差别待遇。

## 条目 10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一）中国香港地区、（二）中国澳门地区、（三）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及其投资特殊安排或优惠待遇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 11 - 彩票服务

- 部门：** 彩票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 现行措施：** 《彩票管理条例》（2009）。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彩票业相关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 12 - 赌博服务

**部门：** 赌博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赌博服务相关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 13 - 与宗教相关的服务

**部门：** 与宗教相关的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宗教有关的服务和活动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 14 - 文化领域<sup>1</sup>

**部门：** 文化领域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中国保留在以下领域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一）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二）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sup>2</sup>，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三）电影的制作、发行、院线、引进服务。

---

<sup>1</sup> 尽管有本条目，中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违反中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纳入的关于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具体承诺的措施。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包括制作、引进和采购广播电视节目。

(四)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五) 文艺创作、表演，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

(六) 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sup>1</sup>。

(七) 公共文化<sup>2</sup>。

二、外国投资者对广播电视收听、收视率调查的任何投资，均须由中方控股。

---

<sup>1</sup>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公共文化包括设立与经营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中心、博物馆，以及涉外文化交流等。

## 条目 15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开发服务

<b>部门：</b>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开发服务 <sup>1</sup>
<b>所涉义务：</b>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市场准入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b>描述：</b>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中国保留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开发服务领域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

<sup>1</sup> 就本条目而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开发服务指根据《联合国统计局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分类，CPC852 项下的服务，包括文化科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1）、经济学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2）、法律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3）、语言学和语言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4）以及其他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CPC85209）。

## 条目 16 - 互联网安全

**部门：** 互联网安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中国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国家规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 条目 17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当地存在  
市场准入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新产业和新服务的措施的权利。

二、中方对新产业或新服务采取不符合上述义务的措施之前应通知新加坡。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双方应就新产业或新服务的自由化承诺进行谈判。

三、就本条目而言，

（一）“新产业”是指该经济活动在 2023 年议定书生效之日时：

1.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均不存在；以及
2. 属于已存在的经济活动但未被《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体系（第四版）》（ISIC 第四版）所定义或涵盖。



(二) “新服务”是指该服务在 2023 年议定书生效之日时:

1. 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均不存在; 以及
2. 属于已存在的经济活动但未被《联合国统计局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 所定义或涵盖。

四、为进一步明确, 本条目不适用于可归入 ISIC 第四版或者《联合国统计局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 的, 但是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此前无法跨境提供的服务或者经济活动。

## 条目 18 - 技术咨询服务、自然资源勘探开发

- 部门：** 技术咨询服务、自然资源勘探开发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 现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1996）；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一、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在中国领陆、领空及管辖海域内从事测绘、气象、水文、地震监测、海洋科研、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等活动的措施的权利，保留采取或维持在中国领域内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等活动的措施的权利，也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在中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自然资源勘查开发的措施的权利。

二、对于通过模式一、模式二提供下列领域的服务，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或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四条（国民待遇）、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民待遇）规定的义务不受本保留措施的约束，仍应适用：

（一）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CPC 8675):

1.近海石油服务，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CPC 86751)，以及

2.地下勘测服务(CPC 86752); 以及

（二）陆上石油服务。

三、就本条目而言，

模式一是指自一方领土向另一方领土提供服务；

模式二是指服务提供者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 条目 19 – 教育<sup>1</sup>

**部门：** 教育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通过跨境方式提供教育服务的措施的权利。

---

<sup>1</sup> 尽管有本条目，中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违反中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纳入的关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具体承诺的措施。

## 条目 20 - 旅游服务

**部门：** 旅游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市场准入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中方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业务<sup>1</sup>有关措施的权利。

---

<sup>1</sup> 尽管有本条目，中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违反中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纳入的关于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具体承诺以及在本协定清单二附录 B 纳入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基础上的改进承诺的措施。

## 条目 21—航空运输

**部门：** 运输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现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2016）；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202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202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2016）；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2016）。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一、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下列跨境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 （一）航空器的维修和保养服务（CPC8868）；
- （二）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 （三）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二、关于提供下列服务，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或第四条（国民待遇）规定的义务不受本保留措施的约束，仍应适用：

（一）通过模式一和模式二提供不配备驾驶员的航空器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二）通过模式二提供下列服务：

1.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2.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CPC 8868）；或

（三）只允许以下列方式通过模式一提供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1.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

2.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

3. 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局批准。

三、就本条目而言，

模式一是指自一方领土向另一方领土提供服务；

模式二是指服务提供者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 条目 22—航空运输

**部门：** 运输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最惠国待遇（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市场准入

**现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2016）；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202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2022）；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2016）；

《民用航空情报培训管理规则》（2016）。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航空运输和航空运输相关服务的投资的措施的权利。

二、关于提供下列服务，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或第十章（投资）第三条（国

民待遇)规定的与投资相关的承诺不受本保留措施的约束, 仍应适用:

(一) 关于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 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华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

2. 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二) 关于航空器的保养和维修服务(CPC8868), 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

2. 合资企业有承揽国际市场业务的义务。

(三) 关于不配备驾驶员的航空器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2. 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

## 条目 23—航空运输

- 部门：** 运输服务
- 分部门：** 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客运和货运服务
-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为满足中国签订的多  
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实施所需要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 24—外债

**部门：** 金融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市场准入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基于外债管理制度对境内企业和个人举借外债采取措施的权利。

## 条目 25 - 进出口贸易

**部门：** 批发业—进出口贸易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投资）

**现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第四十五条。

**描述：** 投资

中国对以下货物的进口或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可从事进口国营贸易或出口国营贸易的企业目录由中国政府确定并公布：

（一）属于进口国营贸易管理的产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WT/L/432）附件 2A1 所列明的货物，但是不包括植物油；

（二）属于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产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WT/L/432）附件 2A2 所列明的货物和烟草专卖产品，但是不包括丝、未漂白丝。

## 条目 26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在遵守第九章（自然人移动）的前提下，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与通过自然人存在或自然人其他移动方式（包括移民、入境或临时居留）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 条目 27 - 金融服务

**部门：** 金融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最惠国待遇（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禁止业绩要求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市场准入  
当地存在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 一、中方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提供金融服务相关的最惠国待遇、当地存在、国民待遇、业绩要求以及高管董事会义务相关的措施的权利。
- 二、除了已在清单二附录 A 列明的中方金融服务承诺以及相应明确的限制、条件和资质，中方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提供金融服务相关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的措施的权利。

## 条目 28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不包括金融服务）

**所涉义务：** 市场准入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除了已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六条（市场准入）列明的中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承诺以及在清单二附录 B 的中方改进承诺，中方保留采取或维持可影响新加坡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通过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任何不符合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规定义务相关的措施的权利。



## 清单二附录 A

### 金融服务具体承诺表

#### 中国

#### 解释性说明

一、本附录应结合附件 5 中国服务和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减让表清单二中条目 27 一并解读。本附录不包括中方对于通过自然人存在或自然人其他移动(包括移民、入境或者临时居留)方式提供服务的承诺。

二、本承诺表的服务部门分类是基于《联合国统计局 1991 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CPC)，各部门排序是依据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1991 年 7 月 10 日的编号为 MTN.GNS/W/120 的文件。

服务提供方式: (1)跨境提供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4)自然人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金融服务</b>						
A. 所有保险及与其相关服务 <sup>1</sup>	(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a)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年金险	(a) 再保险;					
(b) 非寿险	(b) 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 以及					
(c) 再保险	(c) 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					

<sup>1</sup> 加入后, 中方向外国保险公司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授权, 如其条件优于本承诺表中所含条件 (包括通过设立分公司、支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而使享受祖父条款的投资得到扩大), 则将向曾提出要求的其他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

(d) 保险附属服务

纪、以及再保险经纪。

(2) 保险经纪不作承诺。其他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A. 企业形式  
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者独资子公司,没有企业形式限制。

(3) 没有限制, 下列内容除外:

外国人寿保险公司可以设立分支机构或外商投

- 除允许外国保险机构从事第三方汽车责任保险业务外, 外国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

资企业，不受任何形式的设立限制。

务。

允许外国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外商投资公司。

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境内设

立分支机构。

**B. 业务范围**

（见附录“统括保单”  
的定义）

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提供无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保险/大型商业保险。按照国民待遇，允许外国保险经纪公司不迟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并以不低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的条件提供

“统括保单”业务。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和公估业务。

外国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相同。

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部非寿险服务。

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健康险、个人险/团体险和养老金/年金险。

允许外国保险公司以分公司或外商投资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无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 C. 许可

	<p>许可的发放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的数量限制。设立外国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如下：</p> <p>在提出申请的前一年年末总资产应当超过 50 亿美元，但保险经纪公司除外。</p>		
<p>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包括保险和证券)</p>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li> </ul>	<p>(1) 没有限制</p>	<p>对于金融租赁服务，允许外国金融租赁公司与国内公司同时提供金融租</p>



<p>银行服务如下所列：</p> <p>(a) 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p> <p>(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保理和融资；</p> <p>(c) 金融租赁；</p> <p>(d)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p>	<p>件；</p> <p>- 就第 (a) 至 (k) 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p> <p>(2)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赁服务。</p>
--	---	-----------------	-------------

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者代客外汇交易：外汇。

(3) A. 地域限制

外币和本地货币业务不受地域限制。

B. 客户

对于外汇业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提供

(3) 除审慎措施外，外国金融机构可以同外商投资企业、非中国自然人、中国自然人和中国企业进行业务往来，无个案批准的限制或需要。其他没有

服务，无客户限制。

限制。

对于本币业务，有关客户的要求完全是审慎的。

### C. 营业许可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数量限制）。

<p>- 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 汽车消费信贷</p>	<p>(1)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以及</li> <li>- 就第 (a) 至 (k) 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li> </ul>	<p>(1) 不作承诺</p>	
-------------------------------	---	-----------------	--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其他金融服务如下： (k)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软件； (l) 就 (a) 至 (k) 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p>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 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 定的建议。</p>	<p>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分支机构。</p>		
<p>- 证券服务</p>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a) 外国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从事 B 股交易。     (b) 对于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允许其向</p>	<p>(1) 没有限制</p>	

	<p>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提供以下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理 QDII 买卖证券;</li> <li>- 提供证券交易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服务;</li> <li>- 托管 QDII 境外资产。</li> </ul> <p>(2) 没有限制</p> <p>(3) (a) 除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	---	---------------------------------	--

- 外国证券机构在中国的代表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 符合监管要求和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者经批准，可以设立外商独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无需中国中介机构）
- 经批准，符合监管要求和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



者，可以设立外商独资证券公司，从事境内证券业务(无需中国中介机构)。

-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持有期货公司 100% 的股权。

(b)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 附件

### 保险：“统括保单”的定义

“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15%以上。

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的 15%以上。

对于全部投资取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以出具统括保单。

出于支付保险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如保险标的 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人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机动车辆险、信用险、雇主责任险、法定保险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排除在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保或分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

## 清单二附录 B

中方在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SC/135, GATS/SC/135/Corr. 1, GATS/SC/135/Corr. 2)第十六条的义务列明的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基础上对于下列服务部门进行改进修订, 如下所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p><b>1. 商业服务</b></p> <p><b>A. 专业服务</b></p>	
<p>a. 法律服务 (CPC861, 中国法律业务除外)</p>	<p>对于模式三的限制: 取消外国代表处在模式三项下的地域或数量的限制。</p> <p>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 (一) 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并以该协议为基础相互派驻律师担任顾问。为了进一步明确, 上述的互派律师是指, 中国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p>师派驻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代表机构担任有关中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而外国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外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p> <p>双方应当在各自的商业范围内进行合作。（二）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各自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联营组织的客户不限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联营组织的外国律师不得办理中国法律事务。</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c. 税收服务 (CPC 8630)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g.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CPC 8674)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医院服务 (CPC 9311)	对于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一起设立合资医院, 总体数量需符合中国的需要, 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70%”
<b>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不涵盖需要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的内容提供服务构成的经济活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b. 软件实施服务 (CPC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 (CPC 8431)	改进模式三从“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到“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 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维修服务(CPC 845 及 886)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b>D. 房地产服务</b>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 房地产服务 (CPC 821)	改进模式三从“除了下列内容外，没有限制：对于高标准房地产项目，如公寓和写字楼，不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但不包括豪华饭店”到“没有限制”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 房地产服务 (CPC 822)	改进模式三从“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到“没有限制”
<b>E. 租赁服务</b> (CPC 831、832，不包括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外国服务提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83202)	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
<b>F. 其他商业服务</b>	
a. 广告服务 (CPC 871)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b. 市场调研服务 (CPC 86401, 仅限于设计用来获取一机构产的品在市场上前景和表现的信息的调查服务)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仅限于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仅限下列分部门) — 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 (CPC 86601)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仅限于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 和 CPC 749 涵盖的货运检验服务, 不包括货运检验服务的法定检验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p>g. 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4, 885 除了 88442, 以及不包括中国法律和法规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以及不包括中国认为与其国家安全利益相关的服务)</p>	<p>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p>
<p>h. 人员安置和提供服务 (CPC 872)</p>	<p>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没有限制”</p>
<p>m.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p> <p>— 地质、地球物理 (不包括区域重力、磁场勘探服务) 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 (CPC 86751)</p> <p>— 地下勘测服务 (CPC 86752)</p>	<p>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p>
<p>— 陆上石油服务</p>	<p>改进模式三为“需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CNPC) 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p>有限公司 (SINOPEC) 合作的方式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指定区域内开采石油。</p> <p>为执行石油合同，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一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并依法完成注册手续。所述机构的设立地点应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p> <p>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领土内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p> <p>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从事油气勘查开采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的，可以单独获得油气探矿权、采矿权。”</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 维修服务 (CPC 63、6112 和 6122)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CPC874)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q. 包装服务 (CPC 876)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r. 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 包装材料印刷服务（仅限于 包装材料的印刷）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t. 笔译和口译服务（CPC 87905）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b>2. 通信服务</b>	
B 速递服务（CPC 75121，中国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 时 法律规定的中国邮政部门 依法专营的服务除外）	改进模式三为“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p>C. 电信服务<sup>1</sup></p> <p>增值电信服务，包括：</p> <p>h. 电子邮件</p> <p>i. 语音邮件</p> <p>j. 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p> <p>k. 电子数据交换</p> <p>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p> <p>m. 编码和规程转换</p> <p>n. 在线信息和 / 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p>	<p>改进模式三为“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合资中的外资不得超过50%”</p>
<p>基础电信服务</p> <p>— 寻呼服务</p>	<p>改进模式三为“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电信企业，合</p>

1 中国的承诺按照本减让表所附下列文件列入减让表：《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S / GBT / W / 2 / REV. 1 号文件）和《关于频率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S / GBT / W / 3 号文件）。

所有国际通信服务应通过经中国电信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进出口局进行，中国电信主管机关将依照《参考文件》第 5 款的原则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运作。

本部门的进一步自由化，包括允许的资产参与水平，将在新一轮贸易谈判的服务贸易谈判中进行讨论。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资中的外资不得超过 50%。”
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 — 模拟/ 数据/ 蜂窝服务 — 个人通信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其中外资不得超过 49%。”
— 国内业务 (a) 语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 国际业务 (a) 语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际闭合用户群话音和数据服务（允许使用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其中外资不得超过 49%。”
<b>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b>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CPC 511, 512, 513 <sup>2</sup> , 514, 515, 516, 517, 518 <sup>3</sup> )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b>4. 分销服务<sup>4</sup></b>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B. 批发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D. 特许经营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E.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sup>5</sup> ”
<b>6. 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b>	
A. 排污服务 (CPC 9401)	

<sup>2</sup>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sup>3</sup>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sup>4</sup>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销服务项下的烟草包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sup>5</sup> 见《中国加入 WTO 工作组报告书》第 310 段。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 9402)	改进模式三从“允许从事环境服务的外国服务供应商以合资企业提供服务, 该合资企业可由外国控股”到“没有限制”
C. 废气清理服务 (CPC 9404)	
D. 降低噪音服务 (CPC 9405)	
E.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 9406)	
F. 卫生服务 (CPC 9403)	
G.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 9409)	
<b>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与社会服务</b>	
C. 社会服务 — 养老服务 (部分 CPC 93311 及 93323)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外资独资的营利养老机构”
<b>9. 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b>	
A. 旅馆 (包括公寓楼) 和 餐馆 (CPC 641-643)	改进模式三“外国服务提供者可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旅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馆和餐馆设施。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CPC 7471)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b>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b>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仅限 CPC 96411, 96412, 96413, 不包括高尔夫球)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没有限制”
<b>11. 运输服务</b>	
A. 海运服务 —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 (CPC 7211、7212, 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 机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CPC 61120)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为“将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H. 辅助服务 (a) 海运理货服务 (CPC 741)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c) 海运报关服务 (d) 集装箱堆场服务 (e) 海运代理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删除模式三中的限制“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营需求测试”。
一 计算机订座系统 (CRS) 服务	改进模式三从“不作承诺”到“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公司在中国设立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在该企业中，中方应当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设立该企业的经营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E. 铁路运输服务 一 铁路货运 (CPC 7112) 一 铁路运输的支持性服务 (CPC 743)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F. 公路运输服务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一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 (CPC 7123)	
客运 一 城市与郊区间定期运输 (CPC 71211) 一 城市与郊区专用运输 (CPC 71212) 一 城市间定期旅客运输 (CPC 71213) 一 城市间专用运输 (CPC 71214)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 服务 仓储服务 (CPC 742)	改进模式三为“没有限制”。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p>—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p>	<p>改进模式三为“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外国货运代理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货运代理企业。</p> <p>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p> <p>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p> <p>在中国经营 1 年以后,中外合资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p> <p>外国货运代理机构在其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经营 2 年后,可设立第二家中外合资企业。”</p>
<p>— CPC 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但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服务</p>	<p>改进模式三为“允许在本国从事检验服务三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350000 美元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从事技术检测、分析和货物运输检验。</p> <p>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p>
<p><b>12. 其他未包括的服务</b></p>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 专业设计服务（CPC 87907）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没有限制”
— 理发及其美容服务（CPC 9702）	对模式三加入新承诺“没有限制”